

曼哈頓宣言：基督徒良心的呼喚

2009年11月20日，一群美國的基督徒領袖、牧師及學者聯合發佈了《曼哈頓宣言》。此4,700字英文的宣言是由三個人起草(Dr. Robert George, Dr. Timothy George and Dr. Charles Colson)並由150位東正教、天主教及福音派基督教領袖們簽署。該宣言呼喚基督徒們堅守信仰與原則，並提醒社會當權者不要丟棄基督教的良心。

該團體於2009年11月20日在華府國家記者俱樂部舉行記者招待會，並發佈《宣言》，以下為《宣言》之序言及簡本(Summary)。

感謝主，《曼哈頓宣言》目前已有40多萬人簽署，該運動盼望得到100萬人簽署，以便與有關當局在諸多命題上進行交涉，對美國前景極為重要，目前尚需50多萬人的簽名。

盼我華人教會關心美國，為美國禱告，並帶領同工同道參加簽名，如有感動，請即上網<www.manhattandeclaration.org>查詢一切及簽名手續。

願神恩待該運動多位同工之努力，帶領我們大家為美國盡上本份。使美國不忘記最初立國的根基及神的恩典。並且悔改、歸回真神！阿門！

序言

兩千年來，基督徒世代代傳揚神的道、尋求社會公義、反對專制暴政、憐恤窮人及受壓迫者和苦難中的百姓。

我們承認，歷世歷代的基督教教會和機構並非十全十美，但我們要堅定的承繼那些從羅馬城市垃圾堆裡挽救棄嬰、那些公開斥責縱容殺嬰的社會，和那些作無辜生命辯護人的歷代基督徒的傳統；這種節操是我們寶貴的遺產。我們懷著崇敬的心，紀念那些勇敢的早期基督徒，他們在瘟疫期間不顧性命，留在羅馬城裡照顧病者，寧願死在鬥獸場也不背棄他們的信仰。

當蠻族侵佔歐洲之後，基督教修道院沒有被摧毀，他們保存了聖經，並且維護了西方文化的學術及藝術，是一場基督徒與罪惡及奴隸制度的殊死戰。十六、十七世紀的教皇法令譴責奴隸制，並將販賣奴隸的人逐出教會；由約翰衛斯理和威伯福斯帶領的英國福音派基督徒，終止了英國的奴隸交易。在威伯福斯的領導下，基督徒成立了數百個協會，致力於幫助窮人、囚犯，以及賣身給工廠的童工。

在歐洲，基督徒向「君權神授」制度挑戰，竭力抗爭，成功地建立了法治和對政府權力的制衡，催生了現代的民主制度。在美國，基督徒婦女率先爭取女性選舉權。二十世紀50、60年代，在基督徒的帶領下，偉大的人權運動本著聖經真理，宣告每個人身上有神形像的榮耀存在，不論種族、宗教、年齡和階級。

最近10年，因著對人類尊嚴的熱愛，基督徒致力於終止人口販賣和性奴這種滅絕人性的行為，發動對非洲愛滋病患者的同情與看顧，並投身於無數其它人權的事業之中——為落後國家提供純淨食水，為成千上萬因戰爭、疾病和性歧視而成為孤兒的孩子們尋找領養家庭。

今天的基督徒，效法古聖先賢，向普世宣告那恩典的福音，保護人類固有的尊嚴，並支持公共利益。當教會忠於她所承受的使命，就是作門徒的使命時，教會就能夠服事眾人，為普世人類作出重大貢獻。

宣言（簡本）

當基督徒真正活出他們的信仰的時候，他們總會護衛弱者，保護家庭並竭力支持正義的社團。

我們身為東正教、天主教及福音派基督教信徒，聯合齊心擁護基本道德真理，呼籲全體公民、信徒及非信徒，一起護衛以下真理：(一)人生命的神聖，(二)婚姻為一男一女莊嚴的結合，及(三)良心的權利及信仰的自由。這些真理對人的尊嚴及社會的完善具有不可或離的關係，故它們不可被破壞或妥協。但事實上，它們受到目前文化中某些強大勢力的無情攻擊，以致我們不得不起而保衛這些真理，即或會因此而受到各種攻擊，我們也在所不惜。我們如此行，不是因為我們屬於任何黨派，而是因為我們是耶穌基督的門徒，祂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

人的生命

今天，未出生的嬰孩、殘障者及老年人遭受到空前的威脅。雖然社會大眾的意願還是傾向保障生命(Pro-life)，但一股強大的勢力正在推廣墮胎，殺毀胚胎，協助自殺及安樂死。雖然保護弱者是政府的責任，但是政府今天卻在從進行宗保祿二世所謂的「死亡文化」。我們決定全力推動一切公民得到同等的保護，而我們自己及所代表的團體決不介入如此殘殺生命的行為，也決心支持與我們有同一良心立場的人。

婚姻

婚姻制度本已遭受放蕩、不貞及離婚的傷害，現在更陷於被「婚姻新定義」顛覆的危機。婚姻是基本而重要的制度，以維護健康、教育及各方面的利益。每當婚姻制度沒落，必會為社會產生更多的悲哀。「重訂婚姻定義」之行動，乃是婚姻沒落之結果而非其肇因。它代表人們對婚姻意義的丟失，這些意義其實都已經列於我們的法律及宗教信仰之中。為此，我們必須抗拒目前的潮流思想，因為對其屈從等於放棄對婚姻制度之持守及恢復，因而也放棄了「重建婚姻文化」的心願。婚姻並非一種所謂的「社會結構」，而是一個客觀事實——一夫一妻立約——結合法律應有責任予以承認、尊重並維護。

宗教自由

今天，宗教自由及良心主權受到嚴重的損傷，保健機構及專業人士的良心被削弱，危害多項基本原則與公義，並以反歧視為武器，強迫宗教、慈善、商業及服務等機構接受不道德的行為，否則面對停業。對宗教自由的攻擊不但針對個人，也針對在現今的政府政策下從事提供健康和完善服務的家庭、慈善、宗教等團體。

不公義法律

我們身為基督徒，尊重世上的法律及掌權者是應該的。我們榮幸生活在一個遵守合法的政治程序的民主社會中。但在民主國家中，法律也會有不公義之處。從一開始，我們的信仰就教導我們，當法律要我們做出不公義或不道德的事時，我們可以不服從(Civil disobedience)；因為這類法律缺乏對人良心的約束力，因為它們只是出於「人」意。

因此，我們鄭重聲明，我們個人及我們所帶領的機構，決不服從任何強使我們參與或推行墮胎，殺毀胚胎，安樂死或任何其他違反人類基本尊嚴的事。

我們也不會屈從任何法例，為那些不合道德的性伴侶證婚；也不會閉口不講有關道德、婚姻及家庭方面的真理。

同時，我們也宣佈，不會因受壓而不出聲，或默然允許我們的良心被屬世文化或政治權勢所敗壞。我們靠主，絕不計較個人得失。

我們毫無怨言的願將該撒的物歸給該撒，但決不將神的物歸給該撒。

(王永信譯，譯文以英文原稿為準)